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符維妮

代　理　人　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符文明

複　代理人　張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　　111年除字第94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～92-NE-0000000	5	50,000
002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～92-NE-0000000	7	70,000